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河北省沽源县开垦草原案件查处情况的通 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19856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河 北省沽源县开垦草原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(农办牧[2006]29 号)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(农牧、农业)厅(局、 办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:2006年2月28日,人民日报 刊登题为《非法开垦原始草原 京津生态屏障受损》的文章, 反映河北省沽源县发生两起开垦草原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, 引起了媒体高度关注和社会强烈反响。为切实加强草原保护 ,在河北省草原监理机构先期调查的基础上,我部派出联合 调查组对此案件进行了进一步调查核实。经调查,河北省沽 源县确实存在开垦草原的问题。为此,我部根据《草原法》 规定,提出了处理意见并发函商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 这两起案件进行严肃查处。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此 高度重视,做出了认真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一、 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一:2004年12月,北京金运淀粉糖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王希波向河北省沽源县平定堡镇温铁炉村村委 会承包2000亩人工草场,承包年限为30年。2005年5月,王希 波通过平定堡镇政府向县畜牧水产局提出对承包的草场进行 人工改良的申请,县畜牧水产局批复同意改良其中的1500亩 草场,用于种植多年生牧草。而王希波未按批复要求, 干2005年5月借改良草场之名,对其承包的草原进行开垦,种 植胡麻、纤用亚麻、菜籽等经济作物,共计开垦草原1650亩 . 对当地草原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。 案件二:2004年5月, 沽源县平定堡镇温铁炉村村民郭振林以租赁国有土地的形式

获得富成河牧场6000余亩草原50年使用权。2005年4月,沽源县国土资源局为解决该县公路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,违反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草原法》有关规定,向县政府申请在富成河牧场区域内开垦1500亩"未利用地"(在沽源县1997-201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该宗地为牧草地)。沽源县政府及县畜牧水产局未核实清楚有关情况,即同意了沽源县国土资源局的申请。沽源县国土资源局在获得县政府批准后,经与郭振林协商,于2005年5月以占补平衡名义开垦草原1500亩,种植了胡麻、莜麦、菜籽等农作物。郭振林随之也实施了开垦行为。共计实际开垦草原面积多达2758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